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6-09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4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7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7 月 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8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剔除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其他法人股东（含一般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8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本公司股东黄伟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按照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已注销）不享受利润分配等相应权利，该账户不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发放。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人：高莉 姚楚楚

电话：0571-85171837 传真：0571-8739505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